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商贸流通业统计数据试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贸流通行业典型企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[2012]824 号）下发以来，各地按照要求开展了大量基础工作，目前典型企业名录报送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，下一步将开展统计数据试报工作。为确保 2012 年商贸流通业统计数据报送任务如期保质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确定典型企业名录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，在保证质量前提下，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典型企业名录审核、确认，并将确定后的典型企业名录报我部（流通发展司）备案。

二、开展数据试报

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启动数据试报工作。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信息平台已投入试运行（登录网址：<http://smtj.mofcom.gov.cn>），登录用户名、密码将在商贸统计工作群里公布（QQ 群号：261653569），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登录使用。对完善统计信息平台的建议请于 11 月 5 日前反馈我部（流通发展司）。

纳入名录库的典型企业数据请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，各地商贸流通 28 个行业和商贸流通业汇总数据以及简明分析请于 12 月 5 日前报送。

联系人：胡迪 章斌

电话：010-85093758 85093746

传真：010-85093762

邮箱：ltliutong@mofcom.gov.cn

商务部办公厅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